

巴陵縣志卷之十三

積貯

積貯之政昉於周官管子成威桓之業賈生  
文景之富由來尙矣巴邑本嗇地穀土少民多  
漁佃爲業偶值年不順成則衆目睢睢待命於  
困廩爲尤亟

國朝儲侍之典遍於郡縣鴻規鉅制不可不詳且  
俗敝緣於民窮民窮由於無制誠使倉窳豫備  
羨息有法公貯朽蠹私積崇墉將見鰥寡孤獨  
廢疾者皆有養也作積貯志附蠲卹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一

倉廩前制有舊倉現行有常平倉社倉附漕倉

按

之厥所修以備積類相貯也志積不入建倉廩

舊倉紀畧

一宋時在府巴署後諸便倉一明在岳慈州府寺址豐正倉

德之間知數府口張舉之建多巴寡陵久縣已無稽倉在國朝明康熙前十其

八年其畧飭以建備義查倉考勸又捐按穀宏石治今府已志歸便常倉在縣內西統

南秋三糧里收地名於土此橋預冲備計倉三凡連王其所一三在縣南每一歲里夏

崇十教坊石一潭在鄉縣一西二縣十五南里八十寧鄉延一壽在鄉縣一東在南

縣東八非舊存之寧以鄉備今舊縣聞治已

常平倉

丙年

寅

府志

卽

府明預

備倉

察

國朝

順治

十倉一

積料平理倉新儲歲熙收十勸八論年官紳士民捐輸米方穀照

穀石議叙作二十九年乾隆戶部年覆以准後節俊年秀戶部納文常行□□  
有准動項有採買總此倉有項平有糶盈捐有捐商米捐有穀捐另監  
案各存穀七石糶每三歲乾隆青七年不定例出惟糶秋歲成之買豐補還倉  
拘交三則七臨之時奉又借辦貸理無賑常碾例米  
兌交三則七臨之時奉又借辦貸理無賑常碾例米

岳州府常平倉舊在城東隅白馬橋即戎廳側年

知府朱光 雍正七年遷建於府署後即明廣府豐尹倉

士份奉文動項添建五凡二四十年添建一十年八間府倉制爾  
自署後環繞於東西兩旁九一年間知府黃凝道闢東  
西二倉門各繞一間建倉神祠一年間修葺朽壞甃砌

階地 實貯官民原捐穀一百五十三石八斗三升零

雍正五年部撥湖廣商人吳鼎和等捐銀採買穀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二

一萬五千石乾隆二年奉文領價採買穀三千石

四年動帑採買穀一萬五千石存倉盈餘穀一正百十

七十六斗二零皆屬另七升零下乾隆二年盈餘穀四十七  
石六斗二零皆屬另七升零下乾隆二年盈餘穀四十七  
蘓委一萬五千石四年兌交江

巴陵縣常平倉在縣南乾明寺前即明預備倉熙故

五年相繼重建凡十餘間燬五十年知縣王英重修  
樹相繼重建凡十餘間燬五十年知縣王英重修  
連恒倉襄先後添建九間以乾隆四年知縣張世芳  
胡恒倉襄先後添建九間以乾隆四年知縣張世芳

奉一文動項添 實貯官民原捐穀一萬一百四十五

石三斗六升零乾隆四年動帑採買穀一萬五千

□□案原捐穀一百一十八石九斗五升撥存籩

洲壞船穀七十六石餘存倉一尚有雍正七年另斛案□□  
下其節年支給軍犯口糧穀係於常平倉貯數內  
扣除歲無定額按以上皆丙寅府志所載數目

今戶糧冊載額貯常平倉穀八千石留備穀二千  
六百八十八石五斗七升零停運豫省穀一萬石  
加貯穀六千石收借給舊江村息穀一百三十四  
石八斗收買停運漕船丁舵月糧食米歸欸外餘  
穀四百六十五石五斗八升零總共穀二萬七千  
二百八十八石九斗五升零又乾隆三十二年府  
倉歸併首邑穀二萬七千零六十九石七斗一升  
零附貯另案官民勸捐穀一百一十八石九斗五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三

升七合又雍正七年奉文新頒制斛較漕斛每石  
浮穀八合共存浮穀一十八石零四升又乾隆四  
年收籓洲壞船撥存穀七十六石外附貯城社穀  
九百三十石四斗零總共穀五萬五千五百零五  
石六斗六升七合按丙寅志與今冊所載其數不  
同緣此穀屢年給發生息故也

岳州衛常平倉在衛署二門內兩旁凡三年守備劉

成圖奉文動項建乾隆四年又奉文動項添建三間實

貯官軍原撥貯穀二千七十二石四斗六升零乾

隆四年奉文動帑採買穀三千石十年添貯江米

易穀一千石按丙寅府志載常平倉穀共今冊載

止存穀五千零一十一石二斗四升九合

社倉

丙寅府志

例自康熙二十八年戶部立社倉置

雍正年屢奉部文勸輸社倉皆有實貯乾隆十年

巡撫蔣溥奏准於適中輸之地酌建總倉設立斗級

巴陵縣社倉舊分建三十五處乾隆十年歸併建

立總倉

常平倉側一間知縣薛澍奉文動支息穀建

實貯官民原捐本穀二千一百三十七石三斗八

升按府志數目丙寅今冊載楊林社倉貯穀六百三十

一石五斗青岡社倉貯穀六百二十九石八斗鹿

角社倉貯穀七百三十四石四斗共貯穀一千九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四

百九十五石七斗

按楊林社倉即常平倉側一間倉也此與舊志載不同

又

縣社倉穀共九百三十石零乾隆四十二年并附

貯常平倉

岳州衛社倉附衛署常平倉內實貯原官捐本穀

一百二十三石五升 今冊載實存穀一百九十

五石一斗二升九合五勺

附漕倉

丙寅府志

明初漕糧人赴武昌陳公套兌

於岳城北門外青泥灣交兌亭設報水次漕倉每

歲糧道按岳監兌

岳州府屬漕倉

巴陵縣十一間華容縣十四間

長沙府屬漕倉長沙間沙縣九潭九善化醴陵四湘□□

鄉一縣七十四間茶陵州八縣五間攸縣七瀏陽

衡州府屬漕倉衡陽縣八間常寧八衡山安仁七縣一未陽

附蠲恤按丙寅府志百餘恤門但錢糧大濟院等項而未

備茲特恤首列蠲免其一後項而

順治四年岳州大旱 奏開除荒田絕丁額俱免

徵 十一年奉

詔順治六七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悉予豁免 十二年奉

詔順治八九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五

悉予豁免 康熙元年奉

詔直省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各項錢糧概行蠲免

四年奉

詔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等年各項民欠錢糧俱

令蠲除 十年覆准湖南各官捏報墾荒一時希

圖紀錄以致百姓包賠錢糧世受其累行令該撫

查明悉予蠲免又

恩詔蠲免直省康熙四五年舊欠地丁等項錢糧

又是年岳州大旱 奏免本年地丁錢糧十之六

二十年奉

恩詔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錢糧該督撫查明保題  
豁免 二十三年奉

恩詔江南□江江□湖廣省分自用兵以來供應繁  
苦□□□□三十四年所運漕糧著免三分之一  
自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拖欠漕項錢糧著自康  
熙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  
徵之累 二十五年奉

上諭湖南福建爾省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  
半年地丁各項錢糧盡行蠲免 二十七年奉

上諭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漕項銀兩米麥俱著蠲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六

免 三十年奉

上諭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應輸漕米著自  
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各蠲免一年 三十八年  
奉

上諭湖南地方素稱魚米之鄉比來雖年穀順成而  
民間猶未盡充裕是用格外加恩以綏黎庶所有  
康熙三十九年湖南通省地丁雜稅等項錢糧著  
一概蠲免 四十四年奉

上諭曩年楚省錢糧雖累行豁免今已往歷數載未  
經特蠲將該省額賦全免一年以示朕加恩優渥

之至意湖北湖南康熙四十五年除漕糧漕項□  
其餘地丁銀米一概免徵舊欠未完者並停輸□  
四十五年奉

上諭山西陝西甘肅安徽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  
福建廣東各省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  
錢糧通行豁免 又四十五年岳州饑疫 奏免  
本年錢糧有差 五十年奉

上諭將五十年天下錢糧通行蠲免諸臣集議自五  
十年爲始三年之內全免一週山西河南陝西甘  
肅湖北湖南各府屬除漕項外五十一年應徵地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七

畝銀兩著查明全免並歷年舊欠亦俱著免徵  
五十五年岳州大水 奏發賑減糧額仍免本年  
錢糧有差 五十六年奉

上諭直隸安徽江蘇浙江江西湖廣陝西甘肅等八  
處帶徵地丁屯衛銀兩概免徵收 六十年十一  
月奉

恩詔各省民欠錢糧着該部查明具奏其年久□□  
者候旨豁免 □□五年奉

上諭前□湖南濱湖之州縣有數□□水已□諭□  
令湖廣總督會□湖南巡撫□明□恩賑卹□□

貴而肯甘心爲盜者此皆□□兼之川襄水□□  
詐乘地方小有旱潦遂以湘陰益陽巴陵臨湘□  
心妄行不法甚屬可惡卽陽沅江等十一州縣衛  
陰雨車輛難行而米價亦動支公用銀兩賑卹其  
有之事豈容小民藉口以稻已於六月初約計收  
湖南生事爲首之奸民已俱係豐收其中晚二稻  
審訊或另有指使之人或目今米麥價值俱已平  
問明白不可言迫於饑寒查湖南被水之地今據  
也仍按分數豁免本年錢屬明晰此數州縣連年  
上諭江西湖北湖南三省著被水之地一體加恩雖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八

糧各蠲免四十萬兩 十銀兩委員賑恤朕恐所  
上諭岳州府屬之巴陵縣報用司庫帑銀二萬兩作  
十五兩七錢二分零查明沾實惠至湖北湖南近  
加增之項俱全行禁革 易至泛濫然居民常被  
上諭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隄岸未修或有疏濬不  
又九月奉 居俟邁桂到任後會同  
恩詔民欠錢糧係十年以上將如何興修防護之處  
乾隆七年覆准巴陵華湖南米價稍貴之時卽  
災分別借賑緩徵仍按分水災民求乞米糧而□  
上諭將乾隆丙寅年直省應斷無有因一時被水米

□報今年五月以後雨水水平素兇惡匪類□□□  
同庭其近湖低窪之處有迫於饑寒爲名煽惑□  
容澧州安鄉岳州武陵龍如向來京城地方偶值  
申報被水已經委員查勘覺驟長此尋常各處必  
餘長靖等九府屬各報早爲非乎據布蘭泰奏稱  
成有八分九分十分不等被擒獲著該督撫嚴加  
盡皆秀發八月俱可收穫再有兇惡之黨務期究  
減等語朕前令該督撫行不得已所爲少加寬縱  
布蘭泰報十一州縣衛甚糧 八年奉

被水甚爲可憫著照湖北將辛亥年三省額徵錢

據布蘭泰奏稱已經動用三年奉

發之銀或未敷用著再動出盈餘漁稅共五百八  
速確查散給務使窮民均係屬零星商販及額外  
江濱湖之地雖地勢低□又奉

水患朕心深爲憫惻或有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  
力務須設法經理以安民

湖北湖南巡撫悉心商酌者着該部查奏候豁免  
詳悉速議具奏又聞近日容湘陰等九縣續被水  
有奸民撐駕小舟指稱被數蠲免田糧 十年□  
劫客舟財物者凡屬良民徵錢糧通行豁免照□

熙五十年之例分作三年以次豁免丙寅年湖南地丁錢糧通行豁免又各省蠲免正賦之年若有未完之舊欠著一併停其徵收 三十五年恭逢皇太后八旬萬壽湖南地丁錢糧通行豁免 四十二年皇太后升遐推廣仁慈奉

旨普免錢糧湖南輪於己亥年全行蠲免 五十五年恭逢

高祖純皇帝八旬萬壽普免錢糧 六十年舉行歸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十

政典禮奉

旨普免天下錢糧 又奉

上諭湖南年清年款向無積欠於下年正賦寬免十分之二岳州因辰苗不法係西北兩路兵差入楚首境卽於嘉慶元年首先普免其減免十分之二於嘉慶二年補免 嘉慶元年七月奉

上諭湖南剿捕苗匪附近苗疆地方多被蹂躪着再加恩將歲應徵錢糧全行豁免岳州於嘉慶四年輪免

附養濟院

丙寅府志自明初官建院宇以處孤貧  
殘疾無告之人照依額數每名歲給

朝糧因米之三乾石隆六二年折定銀例五其錢有另實在花布貧殘口疾口浮口於  
額數者亦收發口院內  
動支公項口發口糧內

養濟院明初在城南埕前市成化間知府李鏡遷

建東門外汴河右岸後廢 國朝乾隆三年 題

奉發帑建復正房三間 定額收養孤貧二十三名

附普濟堂在柴家嶺 國朝乾隆十年知府黃凝

道詳將天主堂改建例地存養士老疾公無依之 人設備

隆元年行至戶部知文府黃凝准道始詳將天量主辦理改司並檄

及紳俸銀五共捐十兩六監生兩李交可鳳銀一開百兩又營各官

本濟典每千月一二百分有零息呈請減孤至貧一分乾隆二行十息一三年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十一

興十梯四年承辦惠濟典將奉裁存府改庫餘息備典六李百九復兩與並孫

千劉兩阿零陶詳所允捐作田一畝分租行稞息折四銀十概年歸李作可鳳本之共子銀李三

分勇八第厘接每辦年共息實銀存由本岳銀州三府千經一百二月十支兩給七孤錢貧六

口糧造冊報銷糧米一養孤折貧錢十婦四鹽十菜錢五每文名夏每

日例給發口糧米一養孤折貧錢十婦四鹽十菜錢五每文名夏每

五厘每名涼每蓆一名棉床開銷件開五銷分銀蒲扇錢一把開棺銷木銀

慶祝所錢拾埋名銀每一月錢各二分工外看銀堂五役錢五名十看六年

附惠民局

丙寅府志例自明初疾官病無力屋醫治者

給藥之醫

岳州府惠民局在府前旌善亭則明嘉靖間知府

韓士英建今廢 國朝乾隆八年知府黃凝道施

丸藥於城隍廟

巴陵縣惠民局未建明助萬施歷間吏員蕭所時

附漏澤園丙寅府志尸例收自埋無初主枯骨或併給立義

骨殮仍將埋尤重其典順又治九年司令將有好司義之掩人埋收

地理枯骨建者區立旌獎收埋咨報十四年令

漏澤園凡三一在縣北較場旁一在縣東地藏庵

一在縣南呂仙亭俱明初官建萬施歷間吏員蕭於

南湖濱崇正間正六年江員合張之萬經枯壟於丁油橋道

具七乙巳四年十生豕喬先超培地監生庵邱起墳五施百棺餘八豕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十一

凡嬰孩之堂丙寅府志者例留乳好善官董人其建成屋僱以

轉前無考司國朝勸募照例推行又禮部欽奉例官上建諭屋行存文

各省四方無人依孤之殘疾無朝人乾隆二年該地奉方官恩加詔

所意撫恤如處廬舍棲均處未修棲蔬

附救生船丙寅府志奏例於防洞國朝湖設船二十年六巡隻撫

布總險督要史拯貽救直覆奏添年二舵月知府黃十凝二道隻以先舊後船分

短小不能冒式衝水且俾水收手救四生名實難效於巡應撫粹力請

寬七奏尺先高照二造尺今六制寸共篙船十篷八隻每隻船長四丈二尺

每地方歲支司工拯食救大六小兩歲分修如管轄支定項以灣

岳州清軍廳管轄救生船八君一山布一袋扁口山一舵龍廻

清洲軍一廳九管轄觜今一屬萬通石湖管一轄磊而石隸一於按此師八營船汛向屬  
設磊於石金泊隻港今改

巴陵縣管轄救生船八岳陽公門磯一南城津陵港一鹿荆

河口設於一道曰螺磯岳一陽門劉公按磯城陵殘入楊林螺磯五

隻荆隸河於城守三隻營隸南於津水港一營改外設二於隻設石華容鹿

附救火具丙寅府志地方例官昉備救火朝雍器具六年撲欽奉

乾隆八年有巡撫蔣溥水檄議添置并選有練兵搭折備取川

其制貯水有巡撫蔣溥水檄議添置并選有練兵搭折備取川

屋料有鐵有火鉤火鑷官取捐釘造絆有給牌斧甲收領房

縣設水桶九十二水缸十二麻塔六十八火鈎六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十三

附監犯口糧

岳州府監犯口糧例丙寅某府志置明府時城北設磨口糧坑

等處獄田雍正一百三十歲年入覆租准以罪囚支犯之口不糧能之自例給

乾隆五年原年捐戶置有文田行之各府屬州囚縣糧仍照舊日支給米今一獄升

田歲解入租人穀犯視出入豐歉日支定額係銷司獄管七理年按至照

十年給各府犯黃凝巴道陵額縣外監歲犯捐棉

巴陵縣監犯口糧衣物例丙寅府志縣舊朝雍監正犯

十三年刑部文行倉覆准石斬支絞軍令該徒官犯養日廉給墊米給一

赴司於存公銀內領乾隆二棺木文行覆文准行監覆犯

准監犯自冬月給罰炭贖湯如夏有月不搭敷蓋於涼公篷項酌銀給內茶找

隆給按五十四年搭蓋涼篷已於乾

岳州衛軍犯分發四縣收管酌給口糧安插例寅口

府志乾隆七年例收兵部到文各行省軍犯發閩省例收到軍犯國朝

四縣收少壯貧窮又老殘手藝者撥入養濟院給孤貧口

糧有一驛遞地方存驛夫倉頭管束令其銷該犯風土應

得工一體充當亦給與應得公用夫役交有微貲習

生有每月朔日地方官查點一次

論曰自古積貯若常平若廣濟若義若社其始未嘗不善而其後同歸滋蠹無復優劣者何也蓋利之所在害之所伏興一利即生一害矣間

巴陵縣志

卷之十三

積貯

十四

考積貯或貯於官或貯於民要之皆官司其權官之稽察不能周也民之緩急不能定也軍之需費不能杜也官有疎忽之意吏生囊橐之奸罷士罷民遂皆有鼠豕之心物久則變固其所也吾觀持籌荒政莫善於東陵富民之積穀彼社倉之貯於民善矣而司於官亦猶貯於官也莫若一切司於民而官不與焉常平廣濟公貯也公貯則人人有覬覦之心故不得不司於官乃司於官而民緩急難自便又莫若一切使民私貯之而公不與焉私貯之而私放之放之至

不能償將索之而不應雖嚴罰極刑且不能如命而民之私貯敗矣又莫若使民得一切私質之而無事追索焉如東陵富民之積穀取息止於三分夫三分行息實亦不過一分而止放穀與收穀其時價低昂甚遠加以蟲鼠之耗霉濕之敗權概之虧與夫修葺困倉經營出入之費通年所得不過一分而止視典當之利民相去懸矣今巴陵三十四里各里俱有貯穀之家年豐則富民有什一之得歲凶則貧民無星口之思有積貯之利無積貯之害可以救常平義社之失留心積貯之政者其必有取於是焉若平日不籌裕民之本計而苟簡因仍以從事偶值災侵衆目恆懼嗷嗷然與鰥寡孤獨廢疾者同待哺於

朝廷其何以救流亡之苦歟